

2018.7.24

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材料
(LED 灯具等)采购项目合同

补
充
协
议

项目编号: HNZY2018-11

项目名称: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材料(LED 灯具等)项目

合同编号: SZZFCG2018007

甲 方: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

乙 方: 海口亚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

乙方：海口亚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05月25日签订的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2018年路灯材料(LED灯具等)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18年05月25日共同签署了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2018年路灯材料(LED灯具等)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，现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部分标的物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追加的标的物及数量予以补充。


第一条 追加标的物约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(吨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LED投光灯具	500W	套	200	4650.00	93000.00	
2	LED路灯灯具	300W	套	18	3300.00	59400.00	
合计金额		(大写)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				152400.00	
备注：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，其中包括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人工费、其它费用等。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。							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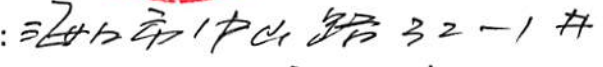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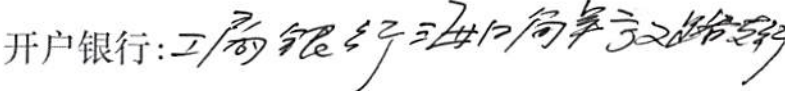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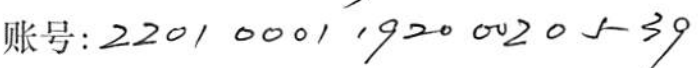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2018年路灯材料(LED灯具等)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2018年路灯材料(LED灯具等)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中追加的材料与原合同定义一致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同样适用于本协议。

2、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 址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 址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8年7月10日

